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领用合约

(版本发布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发卡机构：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申请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 申请人/持卡人/附属卡申请人/附属卡持卡人(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乙方已完全知悉、理解并同意遵守《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收费标准》的约定，并自愿向甲方申请使用信用卡，甲乙双方就信用卡的申领和使用等相关事宜特签订如下合约：

第一条 申 领

一、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合法、稳定收入的个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甲方申领实体信用卡或电子信用卡，具体条件、资料见申请页面/申请材料，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核批。乙方信用卡按产品类型可分为标准卡和普惠消费卡，其中标准卡系列包括金卡、普卡、经典白金卡、尊享白金卡、尊贵钻石卡、YO 乐卡、海岛卡、幸福卡、无界卡、教师卡、宠物卡、公务卡、人才钻石卡、嗨享卡等享正常免息期的产品，普惠消费卡系列包括普惠卡、财富卡、乡村振兴卡、先锋卡等按日计息产品。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的，并保证配合甲方向任何有关方面在双方约定合法范围内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等情况。乙方同意甲方可向相关单位或机构提供乙方资料，但以正常履行本合约和章程、提供信用卡有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有甲方或甲方合作第三方提供的积分兑换、赠礼、保险等增值服务）及履行法定义务为限。甲方对乙方的信息（包括申请表及申请材料等）将依法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者司法/行政机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进行查询或做出适当披露的情形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或处理上述必要的相关资料。

三、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审核其信用卡申请或进行后续风险管理或为其提供综合化服务的过程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了解和查询其资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业、婚姻、电信运营商数据、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拥有机动车、房地产或金融资产、第三方评分等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乙方的个人资料。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其个人信用信息（包括逾期记录及不良信息）。乙方在此授权甲方收集乙方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市场调查或风险管理。乙方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

并确认甲方已应其要求对本条款作出了相应的说明。甲方承诺对收集、使用的乙方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但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或处理上述必要的相关资料。

四、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核乙方的信用卡申请，并核定卡片等级、信用额度、账户透支利率、最低还款额比例和担保条件等。

五、乙方承诺对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负清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及额度外透支的本息、年费、违约金及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追索费用，下同）。

六、担保可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或组合担保方式。担保范围为乙方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违约金、追索费用等）。所有担保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乙方应在信用卡有效期内还清全部债务。对于乙方信用卡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违约金、追索费用等），乙方授权甲方可对乙方或担保人在海南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内任一农信社、农商行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账户和财政惠民一卡通账户、社保卡账户、大海卡账户等）进行止付并直接扣收相关款项用于还款，对于因上述行为所产生的损

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按照指定的电子渠道发出电子信用卡账户信息或按照乙方预留的通信地址寄出实体信用卡后，即履行完发卡义务。乙方电子信用卡信息可在甲方指定的电子渠道通过个人信息核验后进行查看。

八、乙方应确保通讯信息准确无误并能正常收取邮件、短信和电子邮件等，否则，因此发生遗失、被窃等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电子信用卡与实体信用卡享有同等的权利义务，且电子信用卡与其对应的实体信用卡（如有）共享乙方同一信用卡额度。电子信用卡通过甲方指定的官方渠道验证身份信息并激活后方可启用。同一信用卡的实体信用卡和/或电子信用卡有效期、安全校验码（CVV2）等卡片信息以乙方最新激活的卡片所示信息为准。

十、乙方确认，其激活使用的第二张（含）以上信用卡，同样受本领用合约及后续公示变更条款的约定，并对所有信用卡产生的全部欠款及相关息费承担还款责任。

第二条 使 用

一、乙方开通或使用电子信用卡服务的，须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勿通过抄录、截屏、拍照等方式留存账户信息、鉴别信息；乙方领取实体卡后应立即亲笔在其所领用的信用卡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或甲方电子申请平台的电子签名书写习惯、体例相同的本人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进行交易时采用书写习惯、体例相同的签名。未按本条款约定签名

导致的信用卡交易责任及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在使用信用卡时，应遵循《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收费标准》、甲方的信用卡相关业务规定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相关业务规定。其中普惠消费卡支持“按日计息、随借随用、随用随还”，不享受免息期，甲方根据乙方的透支金额按日计收利息。

三、乙方使用信用卡消费、预借现金、分期等交易按有关使用约定输入密码或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信用卡只限乙方本人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和相关密码，避免使用易被破译的数字，并切勿将密码或验证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因租、转借信用卡及其账户、密码保管不善、将密码告知他人、供他人使用或违反《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本合约等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应妥善保管用于 ATM、电话银行、非现金交易、网上银行及其他有关服务的个人密码，因密码保管不善、将密码告知他人或供他人使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并由乙方承担交易后果；未使用密码进行的签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户柜台无磁无密、小额免密免签等交易）及所有境外交易，以记录有乙方签名的交易凭证、交易单据、有效的电子信息记录或经确认的消费依据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乙方

对前述交易承担责任（部分 POS 机无交易密码校验功能，具体情况以当地 POS 机具设置为准）。

五、乙方通过电话银行人工服务办理的业务，不需要乙方提供电话银行密码的，以甲方系统的语音记录作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需要乙方提供电话银行密码的，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通过电话银行自动语音系统办理的业务，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

六、乙方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时应保证安全，在具有技术保障的商户和互联网环境中使用信用卡，不得将个人信息、信用卡卡片信息或验证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否则对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和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甲方款项。

七、乙方经甲方核准分期付款交易（含额度内外分期）时，乙方同意按该分期付款计划的安排和账单的记载，按时逐期向甲方分次偿还该交易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分期金额和相关费用。乙方未按时逐期偿还分期款项、使用甲方信用卡的权利被暂停或信用卡账户被终止的，甲方可以停止乙方的分期付款计划并对乙方进行告知，届时乙方分期付款计划下的所有应付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并应由乙方立即完全清偿。乙方亦同意受甲方公布的任何其他与分期付款计划相关的条款约束。

账单分期、消费分期、一键（余额）分期业务办理成功后，分期金额将占用乙方专项分期额度（如开通）或消费额

度，且优先占用专项分期额度，超出专项分期额度部分则占用乙方消费额度，专项分期额度可循环使用，且仅可办理账单分期、消费分期、一键（余额）分期，无法直接用于消费，后续若新增新的分期业务默认占用专项分期额度的，以甲方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八、为便利乙方的小额交易用卡，甲方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信用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乙方在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甲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乙方可通过信用卡小程序、HAI 生活 APP、手机银行、拨打96588客服电话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如乙方卡片丢失或失窃，应立即挂失，挂失后如有损失的，乙方可按银联赔付规则流程申请处理。

九、乙方通过银联网络的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交易款项及相应的费用、利息记入人民币账户；通过 VISA、MasterCard、JCB 或其他非银联网络的交易由甲方折算为人民币，交易款项及相应的费用、利息记入人民币账户。若乙方采用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币进行交易，甲方有权按照通常惯例认可的时间及认可的信用卡组织汇率，选择将交易货币兑换成美元，再由甲方折算为人民币计入人民币账户；若乙方使用甲方外币交易自动购汇信用卡产品，乙方通过 VISA、MasterCard、JCB 或其他非银联网络的交易，将由甲方折算

为人民币计入人民币账户。

上述交易币种不同于结算币种产生的清算汇率，由此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等将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时应保证安全，在具有技术保障的商户和互联网环境中使用信用卡，不得将个人信息、信用卡卡片信息或验证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在互联网、各类非面对面刷卡交易渠道使用信用卡的，基于乙方卡号等卡片信息或卡片密码、电话银行密码、相关身份验证信息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乙方认可甲方可凭借密码、电话、传真确认、邮件、收货单签名、发货凭证或其他可验证乙方身份的信息确认信用卡交易为乙方本人所为。

十一、乙方的信用卡交易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甲方确认交易真实存在的，乙方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若乙方对信用卡发生的交易有疑问，需甲方协助查询并索取有关单据证明的，甲方将予协助，但乙方应承担有关费用。

十二、乙方否认交易的，应当首先提供非本人交易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卡片不在现场证据、本人不在刷卡现场证据、交易签名与本人签名不一致证据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证据等。乙方提供证据后，甲方根据相关证据及调查结果决定是否需乙方还款。若乙方信用卡交易符合第二条第十二款所述交易特征的，无论是否提供上述证据，应优先适用第二条第十款的约定。

为确保乙方用卡安全，若乙方卡片出现误存款、误扣款情况，乙方授权甲方对争议款项进行暂停支付或冲正。

十三、乙方如发生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变更等，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信用卡有效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8 年（具体期限以卡片上实际有效期为准），到期后自动失效，但乙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甲方保留在卡片到期后为乙方换发其他卡产品的权利。若乙方不愿到期续卡，应于信用卡的有效期限到期前 3 个月以书面、致电 96588 客服电话等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视同乙方同意到期续卡，并按甲方续卡规则为乙方续发新卡。续发新卡后，本合同继续有效。到期时乙方未及时办理续卡手续的，其已过期的卡片不能继续使用，乙方应自行销毁卡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未续发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的，须偿还透支本息及有关费用后及时办理销户手续。若乙方有存续的分期交易或欠款且不愿意一次性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到期不续卡或销户申请。

十五、乙方不更换新卡或在卡片有效期内申请销户的，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并须一次清偿。甲方受理乙方的销户申请 45 天后按有关业务规定为乙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乙方自申请销户之日起继续承担 45 天内该信用卡账户所发生的一切交易责任，若乙方持信用卡参与甲方市场活动，在甲方活

动规则中涉及销户后活动费用退还的，乙方须按甲方活动规则退还对应费用。

十六、甲方保留收回卡片或不予发卡的权利，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信用卡；甲方有权根据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乙方存在洗钱、出卖银行卡等行为；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乙方未依约还款；乙方身故；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合约或甲方的相关规定等）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随时限制或取消乙方的信用卡交易，调降乙方的账户信用额度，中止乙方使用信用卡的权利。

十七、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遭他人非法占用，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办理挂失手续，甲方挂失信用卡须经乙方确认后才生效。凡挂失前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挂失生效后发生的交易，乙方无需负责，但乙方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或不配合甲方调查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八、乙方在办理卡片注销、更换、更新或者卡类转换后，甲方一律不收回原信用卡，由乙方将卡片从中间剪成两半从而破坏磁条和（或）芯片后自行销毁。由于乙方没有正确销毁卡片而导致卡片被盗用、被冒用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九、信用卡仅限乙方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使用，信用卡消费、预借现金、分期等交易款项仅能用于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相关债权性投资或权益性投资及从事套

现、偿还其他信用卡或贷款、生产经营、购房投资、民间借贷、洗钱或恐怖融资、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等。乙方须保留与信用卡交易用途相符合的交易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商品明细单，并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配合甲方进行相应调查取证。若乙方未按约定使用透支取现款项，甲方有权采取或同时采取调整信用额度、止付账户、积分管制、限制交易、宣布透支款项（贷款）提前到期、停止该卡使用、停止乙方所有信用卡使用同时可自行收回其所有信用卡，行使担保权利（如有），依法行使催收权利等相关措施，并对乙方未清偿全部款项进行追索，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为确保乙方的资金安全，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风险管理需要，对乙方在特定机具设备、特约商户或者柜面等渠道的信用卡消费、预借现金等交易设定限制或限额。

第三条 信用额度

一、甲方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的、乙方在卡片有效期内可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包括固定额度、临时额度，固定额度内分为消费额度和专项分期额度，客户办理账单、消费、一键分期时将默认使用专项分期额度（如开通）。

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或用卡情况等因素，按约定方式通知乙方且经乙方同意后提升乙方的信用额度。如乙方认为甲方核定额度过高或超过乙方承受能力，可自行或要求甲方调低、恢复信用额度，但乙方对已发生的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违约金等负有清偿责任。信用额度不得被视

为一项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如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预留联系方式失效、资信状况恶化、非正常用卡行为、单位信息异常等风险状况时,甲方有权立即降低或取消乙方的信用额度,并按约定通知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可实时查询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

三、甲方对乙方在甲方处申请的多个信用卡账户各类额度实行合并管理,并设定总授信额度上限,多张卡片的额度不实行累加。

四、甲方不提供主动超限功能,若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因利息、费用等造成被动超限的,甲方不收取乙方超限费。

五、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降低乙方信用额度、降低乙方信用卡等级、止付乙方账户、宣告乙方债务提前到期、收回或停用乙方信用卡,并可授权有关单位收回乙方信用卡、行使担保权利(如有)、依法行使催收权利,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所有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一)乙方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的有关规定使用信用卡,或者违反《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本合约及有关规定;

(二)乙方领卡后甲方发现其个人资信资料有虚假或乙方有利用信用卡以虚假交易等方式套取甲方资金等套现行为;

(三)自乙方账户发生欠款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

算，超过一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

（四）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五）乙方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约的；

（六）乙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约的；

（七）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约的；

（八）乙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甲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

（九）乙方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还款能力的；

（十）本合约项下的担保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而乙方又未能提供令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1. 担保合约提前解除；
2. 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
3. 抵押物、质押财产（包括动产和权利）灭失或价值减损；

（十一）乙方信用卡超过6个月未激活或连续6个月未发生交易；

（十二）甲方认定的其他正当理由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

素；

（十三）乙方违反本领用合约约定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利息和收费

一、乙方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交易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全额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自甲方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按月计收复利至清偿日止，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乙方一经设置信用卡交易密码，则可使用预借现金功能，进行现金提取、现金转出（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渠道办理：ATM、网点柜面、HAI 生活 APP、信用卡小程序、手机银行以及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机构或渠道）。以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由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按月计收复利至清偿日止，并按《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

三、普惠消费卡支持“按日计息、随借随用、随用随还”，无免息还款期，甲方从乙方使用之日起至清偿日按日利息万分

之二至万分之五（年化利率 7.3%-18.25%，年化利率=日利息*365）计收利息，按账单周期计收总利息，并按《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收费标准》的规定执行收费，乙方需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前归还透支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根据本人资金流使用情况，全部或部分归还本金（根据卡产品设置不同的本金偿还周期，具体以产品对外公告政策为准），且需在本金到期日前归还当笔到期本金，若未于本金到期日前还清到期本金，则卡片将被止付锁定，且本金到期还款日后甲方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年利率 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对到期本金未偿还部分计收到期透支利息；若乙方在当期账单的到期还款日前未足额归还最低还款额，甲方有权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最低 10 元。

四、标准卡系列产品支持消费、账单分期、一键（余额）分期、现金分期等业务操作，乙方须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前归还当期消费欠款、当期分期分摊本金、每期分期利息和其他费用。

五、标准卡的提前还款手续费、普惠消费卡的日消费利率等收费项目的收取标准均为基本收费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调整对应政策，费率调整后所产生的交易按照实际优惠费率收取，实际收费标准以甲方官方公告为准。

六、乙方领取信用卡后，应在每年激活日后的当期账单按甲方的规定缴纳年费。乙方若申请注销信用卡，甲方对已收取的年费不予退还。

七、甲方对乙方信用卡内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若乙方领回卡内全部或部分溢缴款，须按规定支付手续费，手续费费率按《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收费标准》规定执行。

八、乙方有权要求对不符的账务进行查对，或在账单日起 60 日内请求甲方向收单机构调阅签购单或退款单，若该交易确属乙方所为，乙方应支付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九、乙方可免费向甲方索取最近三个月的对账单，如通过甲方柜台索取三个月前的纸质对账单需支付调阅补制对账单的手续费。

十、信用卡正式挂失和补卡后，乙方需支付挂失手续费和卡片工本费。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补办新卡，并将卡片寄送给乙方。

十一、信用卡损坏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补发新卡，乙方需支付卡片工本费。

十二、如乙方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业务或服务，甲方有权代第三方机构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十三、乙方通过甲方电销渠道办理的无纸化进件额度外分期业务息费收取标准按《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收费标准》规定执行。

第五条 对账和还款

一、甲方将通过信用卡小程序、HAI 生活、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电子邮件等渠道为乙方提供电子对账单服务。对账单上列明上一期账单日次日至本期账单日（含）之间已经入账的交易明细、应还款总额、最低还款额、到期还款日等信息。乙方的账户未发生交易且溢缴款与欠款余额均低于人民币 5 元（含）的除外。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是正确、完整、真实的并能正常接收甲方发送的电子账单。如乙方未能按时收到对账单，应及时通过信用卡小程序、HAI 生活 APP、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及 96588 客服热线等途径查询。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偿其信用卡账户中的任何债务。同时乙方需确保预留手机号码有效并可以接收甲方账单短信等提醒信息，短信提醒经甲方发送成功则视为送达，乙方需关注相关提醒，否则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偿还其信用卡账户内的任何债务。若乙方对对账单内容有异议，可在账单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否则视同其已收到对账单并认可全部交易。对已提出异议的交易，在核查结果确认前，乙方仍应按期偿还对账单所列应还款项。如未及时还款的，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上报相关机构并可能影响乙方征信记录。因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待甲方调查核实后，如被认定为非乙方责任的争端，将由责任方进行资金赔付，乙方无须承担相关费用。

四、乙方可以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含）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支付违约金，最低 10 元。

标准卡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消费类交易未还部分的 10%+预借现金类交易未还部分的 100%+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100%+当期费用和利息的 100%+分期付款已结转未还部分的 100%+超过信用额度的消费、预借现金本金的 100%。

普惠消费卡最低还款额=当期到期消费本金的 100%+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100%+当期费用和利息的 100%+分期付款已结转未还部分的 100%+超过信用额度的消费。

五、乙方可从甲方网点、信用卡小程序、HAI 生活、手机银行等渠道或从个人名下借记卡账户转账存入信用卡账户对透支欠款进行主动还款，信用卡开户行应选择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或海口农村商业银行，具体以借记卡转出行规定为准。乙方如签约约定还款功能的，甲方有权直接按乙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从乙方签约的关联账户中扣款并转入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乙方的欠款。还款方式包括全额扣款和最小额扣款，签约约定还款一经授权，将为乙方名下所有的主卡和主卡的附属卡还款。

六、乙方须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日确保还款账户备有足够的余额，并可最迟于到期还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办理签约约定还款的申请、撤销和终止。甲方按照约定于到期还款日当天进行扣款，还款日后不再进行约定扣款，因约定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其他情况导致的未全额扣款或扣款不成功，乙方应主动将剩余款项还进信用卡账户，否则乙方应承担未还款金额产生的利息和费用。乙方选择约定账户还款后，在最后还款日当日内若同时通过其他渠道还款，可能造成重复还款，还款额将抵偿下一账期欠款或形成溢缴款。

七、乙方进行标准卡还款时，正常透支或逾期 1-90 天（含）的，依次偿还顺序如下：按照费用、利息、预借现金交易本金、专项分期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逾期 91 天以上的，依次偿还顺序如下：按照预借现金交易本金、专项分期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交易本金、费用、利息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

乙方进行普惠消费卡还款时，正常透支或逾期 1-90 天（含）的，依次偿还顺序如下：按照费用、利息、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分期结转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逾期 91 天以上的，依次偿还顺序如下：按照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分期结转本金、消费交易本金、费用、利息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同时不同交易本金的还款冲抵顺序遵循先到期本金先偿还原则。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预借现金手续费、违约金、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境外（含港、澳、台）ATM 查询手续费、溢缴款支取手续费、卡片工本费、卡片挂失费、调阅签账单手续费、短信通知手续费等甲方公示的费用。

由于乙方未按时还款造成其信用记录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缴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对账单中所列明的全部应还款项时，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逾期账户单方变更上述顺序；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对逾期账户，除按照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支付违约金，最低 10 元。

九、若乙方未全额偿还当期应还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则甲方有权提前对乙方的分期交易进行终止。当甲方提前对乙方的分期进行终止或乙方主动提出提前终止分期时，终止后剩余未出账分期本金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全额列入信用卡账单，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列入信用卡账单，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收取标准如下：

（一）分期总期数为 60 期（含）以下时，按照剩余未还分期本金的 3% 收取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

（二）分期总期数为 60 期以上时，按照剩余未还分期本金的 5% 收取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

（三）人才钻石卡消费自动分期申请提前结清的，不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

十、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分期还款申请并经甲方核准通过的，该申请不可撤销。乙方须依账单金额按时还款并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否则甲方将依照《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计收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

十一、乙方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透支款等款项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及其委托机构（相关机构目录可于甲方网站进行查询）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信函、上门、起诉、报案等方式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乙方卡片使用，甲方及其委托机构拥有对乙方的债权追索权。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由于乙方未按时还款造成其信用记录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其委托机构提供债权追索所必要的个人信息（一）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卡号、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工作单位、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学历学籍信息等。（二）财产信息，包括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运营商信息、工商信息、司法信息等。

（三）其它预留联系人信息及其他合法存有乙方信息的第三方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债权转让至符合监管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时，甲方可通过官网公告或官方微信公众号、邮件、短信、信函等方式（甲方根据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乙方债务转让事宜。甲

方承诺将通过签署法律协议的方式要求委托机构对乙方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信息已获取联系人同意并授权甲方采集、使用、传输及储存。在业务存续期间，如乙方出现账户逾期且甲方无法通过乙方预留联系方式与乙方取得联系的，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通过乙方身份信息向通信运营商或其他公开渠道查询乙方名下的有效联系信息或关联联系信息（非预留联系方式），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与乙方或其关联联系人联系。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及其委托机构联系乙方联系人、近亲属或工作单位等代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乙方授权甲方及其委托机构将必要的乙方身份信息及欠款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提供给愿意代偿人。乙方需告知联系人、近亲属上述事项，并取得其同意，确保联系人和近亲属知晓其对乙方的联络义务。如乙方未能获得同意及授权甲方联络造成侵犯他人权益，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及其委托机构使用海南农信或委托机构为其办理业务过程中获得非预留联系方式。

乙方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将未履行义务的乙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法院可依照法律程序，将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基于上述目的或出于诉讼时效保全目的，向司法机关或媒体披露乙

方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账户信息、联系人等。

十二、甲方不经乙方和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领用合约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但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及担保人（如有），乙方和担保人应继续履行本领用合约的责任或义务；由于甲方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抵押人或质押人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约定送达

一、乙方在《万泉信用卡办卡申请表》（包括纸质申请表和电子申请表）及《万泉信用卡万泉分期业务申请表》上填写的住宅地址、单位地址、联系电话为甲方向乙方送达对账单、催收单等一切法律文件的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若乙方与甲方发生纠纷，乙方同意将上述送达地址、联系电话提供给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等），作为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等）向其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若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等）按该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向乙方送达任何法律文书被拒收、退回等导致无法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另行公告送达。

二、若乙方的约定送达地址、联系电话有变更的，乙方应在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的10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的约定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否则，甲方及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等）按原约定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向乙方送达的任何法律文书/法律文件均视

为有效送达，无需另行公告送达，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联络信息变更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以下情形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一）因为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二）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人民法院的；

（三）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3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四、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地址。对于乙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乙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当事人因个人原因恶意拒收法律文书，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五、因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乙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时，以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已完全知悉并了解《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的各项条款，并自愿遵守本合约的规定，乙方可通过海南农信官网（www.hainanbank.com.cn）查看《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内容。

二、本合约自乙方在信用卡申请表上签字栏内签署，并在甲方批准其申请后立即生效，至乙方清偿信用卡账户所有债务，且甲方正式为乙方办理销户手续的次日终止。

三、甲方有权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金融信息，且甲方有权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提供乙方的有关信息材料。

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乙方信用卡使用期间对其在海南农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借记卡账户情况进行查询，用于为乙方提供服务或核实乙方欺诈、套现及第二条第十九款约定的风险情况等用途。

四、乙方同意其所提供的全部个人资料，仅限于甲方及其认为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及推荐产品之用（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联银行卡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中国银联等银行卡国际组织、甲方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支付机构、甲方的联名卡合作方、甲方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其辖属 19 家市县行社）、外包作业机构及相关资信机构、HAI 生活 APP、信用卡小程序、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对账单、

电子邮件、客服热线、手机短信等）。甲方及必要第三方对乙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五、甲方将至少提前 45 天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海南农信官网 www.hainanbank.com.cn、信用卡官方微信等方式）下述变更事项并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合约或作为本合约组成部分的《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的修改，《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收费标准》中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信用卡有关利率的调整等。以上变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乙方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以上变更。如乙方不接受以上变更，乙方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同意以上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向乙方主卡客户发出有关通知，视同已同时通知附属卡客户。主卡客户有义务将甲方通知知会附属卡客户。

六、甲方将因业务或管理需要而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乙方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为确保长期安全保留上述资料和信息，防范因非法披露和使用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甲方承诺使用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手段，避免上述资料和信息被非法篡改、毁损、披露或提供。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可出于下述目的使用乙方的个人资料、信息及信用状况并披露给必要的第三方，范围限于：（a）为开展信用卡业务和提供信用卡服务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甲方代理人、增值服务提供方、外包作业机构等提供产品或服务

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其辖属 19 家市县行社）；（b）为风险控制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甲方的关联公司、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包括账款催收服务机构）以及监管机构、行业协会、银行卡组织、同业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c）为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客户服务的目的，通过电话、短信、彩信、官方微信、移动 APP、电子邮件或宣传页等方式向乙方推荐或营销信用卡相关的其他产品、活动和服务（包括甲方代理销售的保险业务）；（d）为使乙方获得相关会员权益或优惠权益，披露给联名信用卡、认同信用卡的合作方或其甲方认可的指定的供应商和服务商。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或乙方授权的以外，甲方承诺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要求接受甲方披露资料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承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条款内容及相关的风险。

七、甲方后续上线的新产品，将按照产品对应的产品类型，统一遵守该产品类型的相关计息、还款等规定。

八、乙方领用信用卡后要求退卡和解除合约的，必须清偿信用卡账户债务，并按甲方规定办理销户后，方可解除本合约。

九、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范文件。未尽事宜依据行业惯例和银行业务规定办理。

十、有关本合约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对本领用合约有任何疑问或对相关服务和产品有任何**意见、咨询、建议、投诉**的，乙方知悉：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6588**。

附件 1

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收费标准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标准	备注
1	年费	标准卡	海岛卡	主卡 688 元，附属卡 388 元	首年免年费，当年交易 6 次免次年年费
			幸福卡	主卡 688 元，附属卡 388 元	首年免年费，当年交易 6 次免次年年费
			萌宠卡（汪汪版、喵喵版、纪念版）	终身免年费	-
			萌宠卡（至臻版）	主卡 520 元	不免年费，可申请 5000 积分兑换当年年费
			教师白金卡	终身免年费	-
			乡村振兴标准卡	终身免年费	-
			无界卡	终身免年费	-
			人才钻石卡	终身免年费	
			标准普卡	主卡 50 元，附属卡 30 元	首年免年费，当年交易 3 次免次年年费
			标准金卡	主卡 100 元，附属卡 50 元	
			标准经典白金卡	主卡 688 元，附属卡 388 元	首年免年费，当年交易 6 次免次年年费
			标准尊享白金卡	主卡 1688 元，附属卡 888 元	不免年费，可申请 1 万积分兑换当年年费；附属卡 5 千积分兑换当年年费
			标准钻石卡	主卡 3688 元，附属卡 1888 元	不免年费，可申请 3 万积分兑换返还当年年费；附属卡可申请 1.5 万积分兑换返还当年年费
			Y0 乐卡	终身免年费	-
			公务卡	终身免年费	-
			嗨享卡	终身免年费	-
		普惠消费卡	普惠信用卡	终身免年费	-
			乡村振兴卡	终身免年费	-
			财富信用卡	888 元	首年免年费，当年交易 3 次免次年年费
			先锋信用卡	终身免年费	-

2	透支利率		日利率万分之五 (年利率 18.25%)	持卡人在逾期、未全额还款、取现(含 ATM、柜面、现金转出)情况下,本期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透支利率按 0.5%每日计息(年利率=日利率*365,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此项利率变动而调整)	
3	违约金		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 5%, 最低收取 10 元	持卡人如未于每月最后还款日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或延误还款时收取	
4	短信通知手续费		2 元/月(暂免)		
5	挂失手续费		30 元/笔	正式挂失时从信用卡中代扣, 公务卡、乡村振兴卡免费	
6	补换卡工本费		20 元/笔	含损坏换卡、挂失补卡, 公务卡、乡村振兴卡免费	
7	调阅签账单手续费		20 元/份(暂免)	-	
8	境外(含港、澳、台) ATM 查询 手续费		4 元/次(暂免)	-	
9	标准卡 预借现金手续费		按透支金额 1%收取, 境内最低 3 元/笔, 境外(含港澳台)最低 15 元/笔	持卡人在银行柜台、ATM 或海南农信线上渠道预借现金时收取, Y0 乐卡免费, 公务卡在海南农信系统内渠道取现免费	
10	标准卡 溢缴款支取手续费		境内跨行 3 元/笔, 境外 12 元/笔	海南农信系统内渠道领回溢缴款免费, Y0 乐卡免费	
11	日分期卡溢缴款支取手续费		境内跨行取现 5 元/笔, 境外(含港澳台)取现 15 元/笔	持卡人预借现金或支取溢缴款时收取, 海南农信系统内渠道预借现金和溢缴款免费	
12	普惠消费卡 日透支利率		先锋信用卡	0.2‰/日(年利率 7.3%)	1. 从交易日当日起, 消费交易按日计算利息; 2. 年利率=日利率*365
			普惠信用卡	0.3‰/日(年利率 10.95%)	
			乡村振兴分期卡	0.4‰/日(年利率 14.6%)	
			财富信用卡	0.5‰/日(年利率 18.25%)	
13	分期业务类型		期数	年化利率	备注
	标准卡分	账单、消费分期	3	13.45%	提前终止按照剩余未还本金的 3%收取提前还款手
			6	14.26%	

	期利率	及一键 （余额） 分期业务	9	13. 83%	续费。
			12	10. 90%	
			18	11. 08%	
			24	11. 13%	
			36	11. 08%	
			48	13. 01%	
			60	14. 77%	
14		现金分 期业务	1	12. 00%	提前终止按照剩余未还本 金的 3%收取提前还款手 续费。
			3	14. 34%	
			6	15. 27%	
			9	14. 88%	
			12	13. 03%	
			18	13. 23%	
			24	13. 27%	
15	嗨享 卡和 人才 钻石 卡	现金分 期	12、 24	13. 03%–13. 27%	提前终止按照剩余未还本 金的 3%收取提前还款手 续费，人才卡提前终止免 提前还款手续费。
		账单、消 费分期 及一键 （余额） 分期	12、24、36、48、 60	10. 85%–11. 13%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通用产品和业务的收费标准，其他产品及业务收费标准以产品说明为准。 2. 最新收费标准以官方网站（www.hainanbank.com.cn）公布为准。 3. 在您办理及使用卡片过程中，除我行通过公告等形式明示告知的年费、手续费等费用外，不额外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且所有手续均通过您的信用卡账户进行收取，您无需向其他个人或单位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					

附件 2

税收居民身份须知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要求，所有新开账户客户均需在开户时配合进行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本人在此声明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注：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如本人目前并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或者未来出现税收居民身份变更的情形，将在 30 日内到甲方营业网点填报《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的完整信息进行重新声明，否则，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